



201919124376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P20191015（0002）-02

企业名称：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长塘路 17 号 3 号楼 601 室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东四路 188 号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电 话：(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523125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长塘路 17 号 3 号楼 601 室

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 41' 20.63", 东经 114° 09' 21.14"

①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年产塑胶制品 200 吨、金属制品 20 吨;

②主要设备为立式注塑机 6 台、自动喷漆线 1 条 (包括喷漆水帘柜 3 台、喷枪 48 把、除尘柜 2 台、除尘枪 20 把、隧道烘烤炉 3 条) 打样手喷柜 1 台 (配套喷枪 2 把)、烤箱 6 台、丝印机 6 台、丝印烘烤流水线 1 条、UV 固化炉 3 台、全检流水线 1 条、工作台流水线 3 条、空压机 2 台等;

③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和丝印、烘烤工序分别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总 VOCs 废气收集后由两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⑥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2019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2019 年 10 月 18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2019 年 10 月 17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5.0℃ 相对湿度: 59% 大气压: 100.2kPa
	2019 年 10 月 18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6.2℃ 相对湿度: 61% 大气压: 100.1kPa
采样人员	方健、曹陆韬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
检测人员	卢智彬、朱海朝、曾诗霞、黄滔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每日 1 次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每日 3 次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口	总 VOCs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每日 3 次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气口	总 VOCs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每日 3 次

接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每日昼间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SP-03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SP-016)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4)	0.01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4)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 四、检测结果:

#### 4.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 10. 18	悬浮物	97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mg/L	300	达标
		氨氮	6.98	mg/L	---	达标
样品状态:	2019 年 10 月 18 日采样的样品状态为: 无色、微臭、无明显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接上表:**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4.生活污水按客户要求只采 1 天 1 次。

**4.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 10. 17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FQ-00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2. 2	13. 5	14. 1	/	/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FQ-00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 36	2. 52	2. 43	100	达标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FQ-00002)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0. 3	11. 7	12. 2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FQ-00002)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2. 12	2. 32	2. 2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 031	0. 029	5. 1	达标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FQ-00003)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8. 61	8. 49	8. 7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FQ-00003)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 32	1. 46	1.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 7×10 <sup>-3</sup>	7. 1×10 <sup>-3</sup>	5. 6×10 <sup>-3</sup>	2. 9	达标	
2019. 10. 18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FQ-00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3. 2	14. 5	12. 6	/	/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FQ-00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3. 14	3. 28	3. 31	100	达标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FQ-00002)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2. 9	13. 6	11. 4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FQ-00002)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2. 48	2. 56	2. 7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32	0. 028	0. 032	5. 1	达标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FQ-00003)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6. 33	6. 45	6. 2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FQ-00003)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1. 21	1. 37	1. 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 5×10 <sup>-3</sup>	6. 0×10 <sup>-3</sup>	6. 2×10 <sup>-3</sup>	2. 9	达标	

接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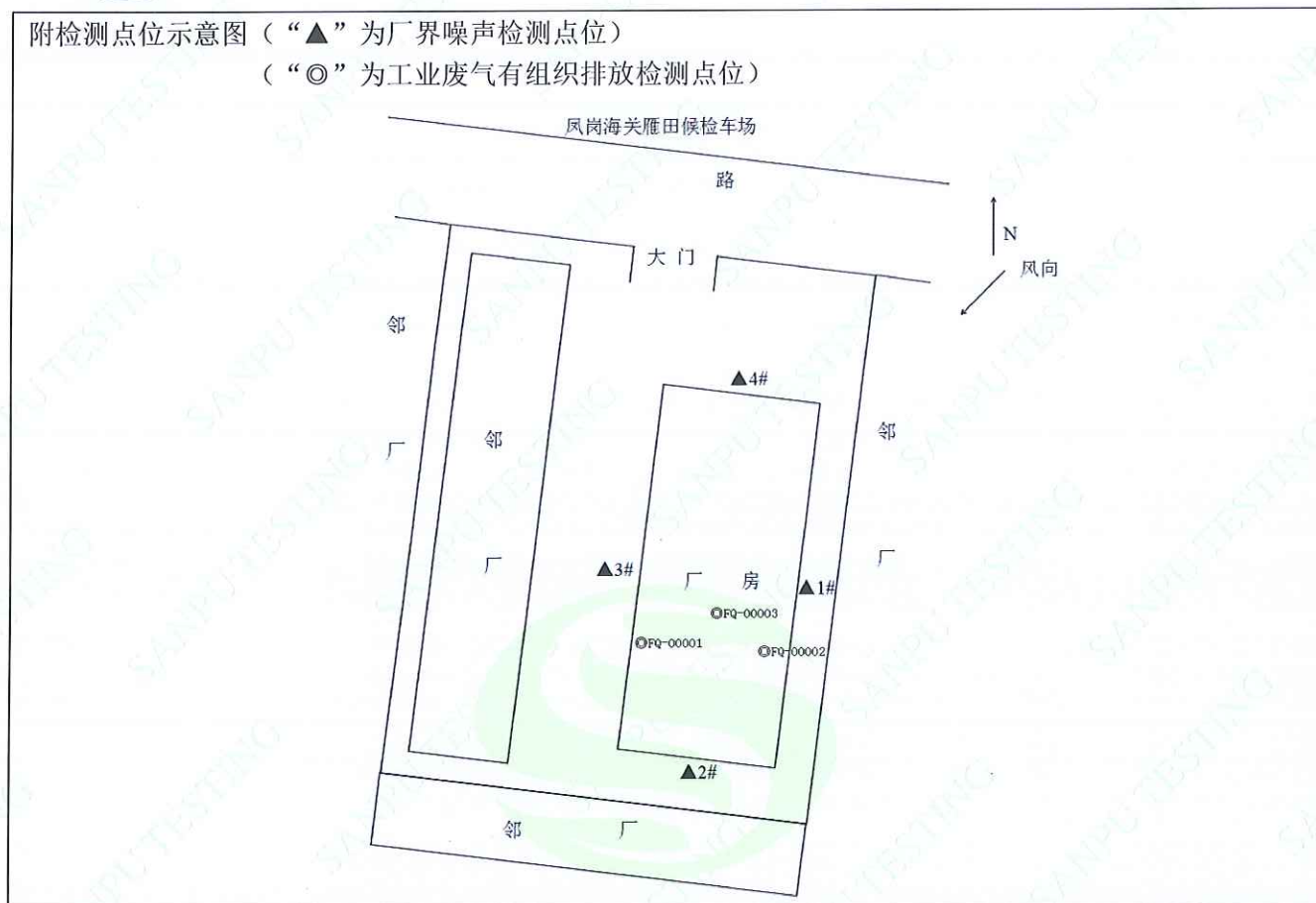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口 (FQ-00001) 排气筒高度: 30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9.10.17 第 1 次: 4601; 第 2 次: 5102; 第 3 次: 4832; 2019.10.18 第 1 次: 4751; 第 2 次: 5072; 第 3 次: 5132。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气口 (FQ-00002) 排气筒高度: 30m		2019.10.17 第 1 次: 11201; 第 2 次: 13302; 第 3 次: 12742; 2019.10.18 第 1 次: 12751; 第 2 次: 11072; 第 3 次: 11932。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废气排 气口 (FQ-00003) 排气筒高度: 30m		2019.10.17 第 1 次: 4301; 第 2 次: 4902; 第 3 次: 4632; 2019.10.18 第 1 次: 4543; 第 2 次: 4371; 第 3 次: 4437。
行标准:	1.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3. 喷漆、烘烤、UV 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备注: 1.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2.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 4.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0.17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63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61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64		达标
2019.10.18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64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6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0-17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2019-10-18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1m/s。				
备注: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人: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胡建平*

2019.10.24

\*\*\*\*\*报告结束\*\*\*\*\*